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5〕57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江汉平原高效 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的通知

财政局：

为支持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地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通过 2025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二、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 附件：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江汉平原
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分配表
2.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江汉平原
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江汉平原高效优质
农业示范区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资金	备注
1	全省合计	20000	
2	武汉市	3000	
3	市直	1000	东西湖区
4	蔡甸区	1000	
5	黄陂区	1000	
6	黄石市	1000	
7	大冶市	1000	
8	荆州市	4000	
9	江陵县	1000	
10	松滋市	1000	
11	石首市	1000	
12	监利市	1000	
13	宜昌市	1000	
14	枝江市	1000	
15	襄阳市	3000	
16	襄州区	1000	
17	枣阳市	1000	
18	宜城市	1000	
19	荆门市	3000	
20	东宝区	1000	
21	钟祥市	1000	
22	京山市	1000	
23	孝感市	2000	
24	云梦县	1000	
25	汉川市	1000	
26	咸宁市	1000	
27	嘉鱼县	1000	
28	仙桃市	1000	
29	潜江市	1000	

附件2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
绩效目标表**

序号	县市区	金额	项目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综合建设规模	项目验收合格率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单个项目自筹资金投入与省级补助资金比例	带动周边农户就近就地务工数量/带动周边农户参与种（养）殖（人）	项目区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全省合计		20000			00%	无	≥100%	≥1:1	≥2000	90%
一	武汉	3000								
1	东西湖区	1000	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经作类）	新建智慧连栋大棚90亩	100%	无	≥100%	≥1:1	≥100	90%
2	蔡甸区	1000	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经作类）	新建2个以上300亩以上的莲藕品种改良繁育基地；新建10个以上500亩以上的莲藕规模化种植基地。	00%	无	≥100%	≥1:1	≥100	90%
3	黄陂区	1000	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经作类）	新建智慧大棚6000㎡；新建智能种植大棚13340㎡。	00%	无	≥100%	≥1:1	≥100	90%
二	黄石市	1000								
1	大冶市	1000	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粮油类）	新建1780㎡钢构连栋大棚；新建智慧农情监测站和无人机基站各1处；改造大米加工智能化生产线2条、大米包装智能化生产线2条。	00%	无	≥100%	≥1:1	≥100	90%
三	荆州市	4000								
1	江陵县	1000	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粮油类）	新建3840㎡轻钢结构厂房。	100%	无	≥100%	≥1:1	≥100	90%
2	松滋市	1000	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粮油经作类）	建设31333㎡江南日光温室；建设29333㎡大拱棚等农业设施。	100%	无	≥100%	≥1:1	≥100	90%
3	石首市	1000	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粮油类）	升级改造20000㎡智能加工车间。	100%	无	≥100%	≥1:1	≥100	90%
4	监利市	1000	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粮油类）	建设24860㎡生产加工厂房车间。	100%	无	≥100%	≥1:1	≥100	90%